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二级学院科研过程性指标考评及科研工作单项奖

评选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学院十三五规划和本轮聘期学院各项发展的指标，确保学院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科研指标的顺利完成，更好的激发各二级学院科研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二级学院科研过程性指标考评及科研优秀奖评选实施办法。

1. 二级学院过程性指标考评分

按照标志性指标完成情况占比35%、科研业绩点奖励情况占比40%、战略性指标完成情况占比10%和科研部对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过程评价15%，进行测算。即：二级学院过程性指标考评分=标志性指标完成分×35%+科研业绩点奖励分×40%+战略性指标完成分×10%+科研工作过程评价分×15%。

二级学院科研过程性指标考评分进行排序，分为优秀、良好、其余三档 。排序1-2为优秀，计分100；排序3-7为良好，计分90；其余计分80。

1. 科研工作单项奖评选

科研工作单项奖分为优秀奖、优良奖和鼓励奖三项。标志性指标完成分、战略性指标完成分和过程性指标考评分均为良好及以上，且科研业绩点完成量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值的二级学院方可参加科研工作单项奖评选，该奖项采用科研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价分与领导排序得分相结合的方式评出。

1、科研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价分。按照各二级学院标志性指标完成情况占比60%、战略性指标完成情况占比15%和二级学院过程性指标考评分25%，进行测算。即：科研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价分=标志性指标完成分×60%+ 战略性指标完成分×15%+二级学院过程性指标考评分×25%。按上述公式计算综合评价分，排名前4的二级学院作为候选单位，并按综合评价分由高到低计分1、2、3、4，记作分数A。

2、领导排序得分。由学院主管科研领导、各二级学院主管科研领导及科研部领导对上述候选单位进行排序，1为第一候选单位，2为第二候选单位，3为第三候选单位，4为第四候选单位，排序即为分值。排序表上各单位相应的得分相加即为该单位的领导排序得分，记作分数B。

3、将分数A与分数B相加并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为优秀奖，第二的为优良奖，第三的为鼓励奖。如遇两者排名相同，则科研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价分高者获奖。

1. 各部分完成分计算方法
	1. 标志性指标完成分：完成学院下达指标的为优秀，完成下达指标的85%及以上的为良好，完成下达指标70%-84%或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为合格，其余按实际完成率除以2计算。将优秀、良好、合格、其余分别计分为100、90、75、65，并按各指标总分的比例进行相应折算，得出各指标完成分，将各指标完成分相加，即为标志性指标完成总分。
	2. 科研业绩点奖励分：将各二级学院的科研业绩点奖励分按专任教师数人均后，按高低排序，并分成优秀、良好、合格三档。排序1-3为优秀，计分100；排序4-6为良好，计分90；其余为合格，计分80。
	3. 战略性指标完成分：完成学院下达指标的为满分，完成率低于70%的为零分，其余按实际完成率除以1.3计算，将学院下达的科研相关战略指标完成分相加后再排序，排序1-3为优秀，计分100；排序4-6为良好，计分90；其余为合格，计分80。
	4. 科研工作过程评价分：科研部按各二级学院对科研部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情况，科研工作特色，给出科研工作过程性指标考评分，并将过程评价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档，将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分为100、90、80。
2.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科研部。